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抵押物为全资一级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重新集铁矿采矿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80 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